2019.8.14 星期三
责编:葛青凤 美编:江佳锁 组版:丁亚平
现代快报+

视觉中国 供图

为进一步加大对行人、非机动车重点交通违法查处力度，减少交通事故发生，从今年7月1日开始，南京交管部门率先在主城区六处路口启用非机动车、行人重点交通违法电子抓拍系统。在经过一周的试运行后，7月8日南京交管部门正式对抓拍到的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进行处罚。

8月13日，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警部门获悉，一个月以来共有7988起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被抓拍、识别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已有人因7次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构成了一般失信。

通讯员 宁交轩 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瑞

南京行人、非机动车电子抓拍“满月”，查获7988起交通违法

有人骑车闯红灯7次，上了失信名单

数据分析

日均抓拍258起，比首周下降39%

采访中记者了解到，从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抓拍正式处罚日7月8日起至8月7日，非机动车、行人交通违法电子抓拍系统共抓拍、识别7988起交通违法，平均每天抓拍258起。与试运行首周相比，日均抓拍数从428起降至258起，降幅达39%。

从现有的六处抓拍路口来看，江东中路兴隆大街路口日均抓拍数下降41.3%，中山路长江路路口下降61%、北京东路太平北路路口下降4.8%、洪武路淮海路路口下降5%、中山路珠江路路口下降12%、北京西路虎踞路路口下降47.5%。

从具体违法行为来看，行人违法行为2123起，占比26.5%；非机动车违法行为5865起，占比73.5%。其中行人2123起交通违法均为闯红灯。非机动车5865起交通违法中，闯红灯3177起、非机动车逆向行驶2565起、非机动车驶入机动车道123起。

当月已有5351起被抓拍的交通违法行为处理完毕，占总数的66.9%。对于短信提示未发送成功的971起交通违法，交管部门还将通过电话通知等方式对违法者进行逐一告知。多次违法且未及时进行处理的，交管部门还将派人上门进行处理。

降幅突出

这个路口行人闯红灯率下降88%

正式抓拍处罚以来，行人闯红灯的违法行为从最初的六处路口日均391起，已降至日均69起。六个路口中行人闯红灯违法行为降幅最大的是中山路长江路路口，从原先的日均95起下降至日均11起，降幅高达88%。

8月9日，现代快报记者在晚高峰时间再次来到中山路长江路路口，这个路口南接德基广场，北临艾尚天地，周五下班高峰车流人流十分密集。在记者观察的一个小时里，仅有2名行人闯红灯通过路口，非机动车也均在停车线内等候。

路口执勤的一大队民警告诉记者，这个路口启用电子警察抓拍以来，特别是在大屏幕上滚动播放违法照片，对过往人群起到了很好的警示教育作用。以前很多行人、非机动车喜欢越线进入路口等红灯，极大影响右转机动车通行效率，现在随着电子抓拍的启用，这一现象基本消失。

典型案例

一月违法7次闯红灯被记入一般失信

8月1日下午晚高峰，董某根据手机短信提醒，来到兴隆大街的交警四大队违法处理点，随后民警对他的违法行为进行了查询。经查，董某(男，27岁)于7月15日、17日、19日、22日、25日、30日和8月1日先后7次在兴隆大街江东中路路口骑行共享单车闯红灯被电子警察拍摄。

经了解，董某就在兴隆大街附近工作，从违法时间来看，他闯红灯的行为每两三天就会发生一次，而且时间多出现在早晚高峰。接收到短信、电话提醒后，董某主动到交警部门接受了交通违法处罚。

民警告知董某，非机动车闯红灯将处以50元罚款，7次违法共计处罚350元，同时根据《南京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一年之内非机动车、行人闯红灯达到5次还将构成一般失信。得知这一结果，董某懊悔地长叹一口气，签字认可并缴纳了罚款。

采访中，现代快报记者获悉，根据统计，一个月来已有9名累计多次交通违法行为人经过交管部门电话、短信告知，目前已接受交管部门处理。

目前，南京全市六处抓拍路口均设置了违法曝光大屏。接下来，交管部门还将在多个路口增设行人、非机动车抓拍探头。南京交警提醒，曝光大屏幕也将从目前的一屏一路口，覆盖到一屏对应多路口，无曝光大屏幕的路口也可能进行违法行为电子警察抓拍。

与此同时，目前南京交管部门从事故预防的角度，已在全市各处违法曝光大屏特定时段，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短片，对类似“货车盲区”“大型车辆内轮差”等易忽视的风险隐患进行交通事故的预防宣传工作。

董某骑车闯红灯被抓拍现场 交警供图

交通失信

三次一般失信将构成较重失信

根据《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，非机动车驾驶人闯红灯、骑快道、逆向行驶将分别受到50元、50元和20元的罚款处罚，行人闯红灯则是20元的罚款处罚。

值得一提的是，与银行征信的金融信用不同，江苏省目前已经建立了文明交通信用体系，作为社会信用机制的组成部分。省市分别在2014年、2018年将机动车违法记录与非机动车、行人违法记录纳入其中。

根据2018年施行的《南京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，非机动车驾驶人、行人在一年之内闯红灯、骑快道累计达5次以上的将构成一般失信，一年之内一般失信达到3次以上还将升级成较重失信。

以闯红灯为例，5次闯红灯交通违法算一般失信，如果当事人共有15个闯红灯的交通违法行为，即便未处理，也意味着已经达到三次一般失信，应认定为较重失信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一般交通信用失信记录有效期1年，相关部门将对一般失信人进行信用提醒或者诚信约谈，敦促其纠正违法行为、诚信守法。而较重交通信用失信记录则是有效期3年，同时失信人员还会列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较重失信库，将受到多部门的联动惩戒。比如，根据《南京市文明交通信用管理细则》规定，人社部门在组织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录时，应当将招录对象交通信用情况纳入考察；商业银行在审批发放个人、企业贷款时，对申请人有交通信用失信记录的，应当视程度降低贷款额度、上浮贷款利率；保险公司在承保车辆保险、人寿保险、财产保险等保险业务时，对具有一般交通信用失信记录的，可以不给予保险费率优惠，具有较重、严重交通信用失信记录的，适当上浮保险费率等。

相关新闻

抓拍行人、非机动车交通违法

南京又增4处电子警察

快报讯（记者 王瑞）8月13日现代快报记者从南京交警部门获悉，即日起南京新增4处电子警察监控设备，用于抓拍行人和非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具体位置：

1.太平北路珠江路路口
2.中华路升州路路口
3.建宁路金茂大街路口
4.软件大道安德门大街路口